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	名稱未修正
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	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	
規範	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	因應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
下簡稱新聞局)為使	下簡稱新聞局)為使	定,受補助對象執行補助
接受新聞局補助之民	接受新聞局補助之民	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新聞
間團體及個人,其經	間團體及個人,其經	局原始憑證,並參照臺中
費支出符合會計事務	費支出符合會計事務	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
規定及支用單據核銷	規定及原始憑證之核	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
、整理有所遵循,特依	銷、整理有所遵循,特	原則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	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	將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據。
(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補(捐)助經費處理原	
,訂定本作業規範。	則,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受補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受補	本點未修正。
助對象如下:	助對象如下:	
(一)新聞局依臺中市	(一)新聞局依臺中市	
政府補助及協助	政府補助及協助	
拍片取景辨法、臺	拍片取景辨法、臺	
中市原創漫畫創	中市原創漫畫創	
作補助辦法、臺中	作補助辦法、臺中	
市流行音樂產業	市流行音樂產業	
活動行銷推廣補	活動行銷推廣補	
助辦法、臺中市政	助辦法、臺中市政	
府新聞局推動影	府新聞局推動影	
視發展經費補助	視發展經費補助	
要點、臺中市政府	要點、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補助城市	新聞局補助城市	
行銷作業要點核	行銷作業要點核	
定補助之民間團	定補助之民間團	
體及個人。	體及個人。	
(二)經臺中市議會依	(二)經臺中市議會依	

11 -ba 14 11 - A -ba 11	11 -42 12 12 12 42 22	
法審議核准新聞	法審議核准新聞	
局補助之特定對	局補助之特定對	
象。	象。	
(三)新聞局依中央政	(三)新聞局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補助計	府各機關補助計	
畫所補助之特定	畫所補助之特定	
当 象。	對象。	
三、受補助對象申請補助	三、受補助對象申請補助	因應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
款,有關經費請撥、運	款,有關經費請撥、運	定,受補助對象執行補助
用及結案事宜,應依	用及結案事宜,應依	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新聞
第二點補助規定、政	第二點補助規定、政	局原始憑證,並參照臺中
府採購法及臺中市政	府採購法及臺中市政	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
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	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	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
及個人補(捐)助經費	及個人補(捐)助經費	原則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	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	將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
辦理,並本誠信原則	辨理,並本誠信原則	據。
對所提出申請補助計	對所提出申請補助計	
畫書、支用單據之內	畫書、支出憑證之內	
容與支付事實及真實	容與支付事實及真實	
性負責。有不符規定、	性負責。有不符規定、	
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	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	
事,新聞局得視情節	事,新聞局得視情節	
輕重,撤銷、追回原核	輕重,撤銷、追回原核	
准補助款。	准補助款。	
四、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	四、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	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並刪
結報時 ,應詳列支出	結報時, <u>其支出憑證</u>	除憑證相關規範。
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	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	
總額,同一案件由二	理要點規定辦理,並	
個以上機關補(捐)助	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	
者,應列明各機關實	部實支經費總額,同	
際補(捐)助金額。	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	
	關補(捐)助者,應列	
	明各機關實際補(捐)	
	助金額。	
五、新聞局對受補助對象	五、新聞局對受補助對象	同第三點修正說明,將「原
之補助經費,應請受	之補助經費,應請受	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	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	」,另配合修正得憑支用單
單,以及支用單據辦	單,以及原始憑證辦	據影本結報之但書規定。

理結報。但經新聞局	理結報。但經新聞局	
同意由受補助對象留	同意由受補助對象留	
存前開支用單據者,	存前開原始憑證者,	
得憑 支用單據影本結	得憑領據及收支清單	
報。	結報。	
	六、留存受補助對象之原	一、本點刪除。
	始憑證,應依會計法	二、因已無留存受補助對
	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象之原始憑證事由,
	, 已居保存年限之銷	爰删除本點留存原始
	毀,應函報新聞局轉	憑證後續查核事項。
	請審計機關同意。如	
	遇有提前銷毀,或有	
	毀損、滅失等情事時,	
	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	
	形,函報新聞局轉請	
	審計機關同意。	
<u>六</u> 、經臺中市議會依法審	七、經臺中市議會依法審	點次調整。
議核准新聞局補助之	議核准新聞局補助之	
特定對象,其受補助	特定對象,其受補助	
經費所產生之收入,	經費所產生之收入,	
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	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	
外,其他衍生收入應	外,其他衍生收入應	
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	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	
, 連同受補助經費結	, 連同受補助經費結	
餘款繳回新聞局。	餘款繳回新聞局。	
前項衍生收入運用於	前項衍生收入運用於	
符合原設立宗旨或補	符合原設立宗旨或補	
助計畫目的相關業務	助計畫目的相關業務	
支出者,受補助對象	支出者,受補助對象	
得於該收入實現年度	得於該收入實現年度	
或次年度內以書面敘	或次年度內以書面敘	
明留存使用之必要性	明留存使用之必要性	
, 經新聞局同意後免	,經新聞局同意後免	
予繳回。	予繳回。	
七、新聞局得隨時派員抽	八、新聞局得隨時派員抽	點次調整。
查補助案件,如發現	查補助案件,如發現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	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	

等相關規定,或虛報	等相關規定,或虛報	
浮報等情事者,新聞	浮報等情事者,新聞	
局得依情節輕重對受	局得依情節輕重對受	
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	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	
年至五年。	年至五年。	
八、各項補助案之執行及	九、各項補助案之執行及	點次調整。
成果效益,得列入新	成果效益,得列入新	
聞局年度考核項目,	聞局年度考核項目,	
受補助對象如有延遲	受補助對象如有延遲	
經費核銷,或成果資	經費核銷,或成果資	
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	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	
,應列入紀錄,以作為	,應列入紀錄,以作為	
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0	0	
九、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	十、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	點次調整。
悉依第二點補助規定	悉依第二點補助規定	
、補助契約及臺中市	、補助契約及臺中市	
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	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	
體及個人補(捐)助經	體及個人補(捐)助經	
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0	0	